

#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1破申27号

申请人：盐源县无忧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盐源县盐井镇太安村2组24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文，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10号。

法定代表人：胡旭，董事长。

申请人盐源县无忧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忧居家养老公司）以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华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智慧华川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0万元持股39%，通用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005万元持股33.5%，成都博创财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75万元持股22.5%，国富瑞数据系

统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持股 5%，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中养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6997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华川公司实收资本 2325 万元，公司资产总计 22 388 907.29 元，公司负债总额 26 289 327.7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 900 420.44 元。智慧华川公司自行整理的负债清单显示，其欠付 18 名职工工资、报销款等 40.09 万元，欠付 32 家政府和企业债权人 2798.81 万元。智慧华川公司自行整理的债权清单显示，其对外应收债权金额为 304.26 万元。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无忧居家养老公司与智慧华川公司签订有《喜德县居家养老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冕宁县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双方约定无忧居家养老公司为喜德县、冕宁县失能老人、残疾老人、独居老人提供助洁、助医、助餐等服务。服务事项经验收完成后，智慧华川公司已支付部分服务费，余款 38 万余元至今未付。后无忧居家养老公司与智慧华川公司向本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智慧华川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无忧居家养老公司支付服务费 349 996.98 元。

另查明，（2023）京 0107 民初 13046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智慧华川公司注册地虽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楼 5 层 10 号，但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工作

人员现场核实，智慧华川公司不在上述地址办公，根据智慧华川公司提交的租赁合同、照片、发票等能相互印证，其办公地址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 1 座 10 楼 1003 号。智慧华川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智慧华川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位于成都高新区，其破产清算申请应由本院管辖。无忧居家养老公司对智慧华川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无忧居家养老公司向本院提出对智慧华川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资格适格。智慧华川公司对外负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审计报告显示其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且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智慧华川公司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盐源县无忧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黄 迪

审 判 员 董 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凌云